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主席**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炳華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彼所知認為概無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向王先生就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李小琳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長。

李女士，45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全面負責本公司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李女士為高級工程師，擁有清華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亦曾是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的訪問學者。彼現時亦擔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並曾擔任國家電力部國際司經貿處處長、國家能源部國際司經貿處副處長等職。

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於本公司3,566,500項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此，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女士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女士已接獲約人民幣1,232,000元（相當於約1,268,96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李女士的酬金釐定基準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李女士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